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天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 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7,722.00	5,708.81	32.21%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 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 项目	6,800.00	4,217.00	2,339.86	55.49%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 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6,130.00	3,903.56	63.68%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 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3,724.00	352.71	9.47%
合计	34,376.00	31,793.00	12,304.9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32.13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2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中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 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500	105	2017.10.19	2018.02.01	4.10%
2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566)	保本保证 收益型	5000	68	2017.11.22	2018.01.29	4.3%
3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568)	保本保证 收益型	6000	68	2017.11.22	2018.01.29	4.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700	62	2017.12.1	2018.2.1	3.45%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 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品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刘文成

保荐代表人： 杨继萍
杨继萍

